

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布网购纠纷典型案例

网购遇纠纷 法官教你如何维权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韩晓丽)网购时,消费者主要通过图片展示、文字描述来了解商品信息,由于看不到实物,商品质量难以确定,由此引发了不少纠纷。日前,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布网购纠纷典型案例,指导消费者在遭遇网购纠纷时如何依法维权。

网购墨镜品牌不符 商家给予三倍赔偿

李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刘某销售某品牌墨镜的广告后,联系刘某购买。经协商,双方通过微信签订电子合同,约定了墨镜的品牌、数量、价格,以及交付时间和地点、验收时间。刘某承诺“全新正品,假一赔十”。

李某支付货款后,刘某通过快递将李某所购买的墨镜发送

至双方约定的某平台。由于墨镜未能通过质检,平台将其退至李某处。李某收货后,发现墨镜并非双方在电子合同中所约定的品牌,当即联系刘某退货退款,并要求刘某给予10倍赔偿。双方协商未果,李某诉至法院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经主审法官调解,刘某同意退货退

款,并对李某给予3倍赔偿。

法官提醒,网购时,如果收到的商品有质量问题,消费者一定要拍照留存,并及时与商家沟通,要求对方退货、换货或者维修,必要时可以要求商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赔偿相应损失。

网购玉手串不满意 买家退货卖家退款

吴女士通过某直播平台,在周先生经营的店铺购买了一条碧玉手串。吴女士收货后,对货品不满意,于次日申请退货退款,并将货品快递至周先生处。周先生验货时,发现吴女士退回的货品无标签、无证书、无包装,当即以货品不符为由,拒绝退货。随后,吴女士按照原始

包装方式将货品再度退回,但周先生没有验货,直接拒收。由于双方争议较大,周先生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在该案中,吴女士收货次日即申请退货退款,符合“七日内无理由退货退款”相关规定,但应当确保退货商品完好。由于直播视频、

订单详情、货品包装均无明显标识告知吴女士不能拆卸货品标签,且拆卸标签并不影响货品二次销售,周先生以货品标签被拆卸为由拒绝退货,依据不足。综上所述,法院依法判决吴女士退货、周先生退款。判决生效后,双方及时履行了各自的义务。

网络购物引发纠纷 应到哪里提起诉讼

冬冬(化名)在网络平台上购物,位于B县的商家通过快递将货品交付至冬冬指定的收货地A县。冬冬收货后,认为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,商家存在欺诈行为。双方协商未果,冬冬决定提起诉讼,但不知道

应该到哪儿的法院起诉。

法官介绍,此类案件属于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,适用合同纠纷管辖原则,应当以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作为管辖依据;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,应当以被告经常居住地为

被告住所地。在该案中,冬冬可以向商家所在B县的法院起诉;商家通过快递将货品送至冬冬指定的收货地A县,即合同履行地为A县,A县法院也有管辖权,冬冬可以选择就近或便于起诉查明事实的法院起诉。③1



未系安全带 记1分

11月6日8时53分,中心城区南都路与两相路交叉口,车牌号为豫R615V9的车辆驾驶人未系安全带。按照相关法规,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,记1分,罚款200元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交通违法曝光台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办
南都晨报 社

花甲老人闹离婚 心理疗法解心结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)日前,镇平县人民法院法官姜赞利用“心理疗法”,成功调解一起花甲老人离婚纠纷。

在该案中,一对年逾花甲的夫妇闹离婚。当事人吕女士诉称,她的丈夫裴先生动不动就对她非骂即打,如今上了年纪,丈夫对她的虐待反倒变本加厉。对此,裴先生认为妻子夸大其词,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姜赞耐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,经多番努力后,发现双方当事人和好已经无望,只好转变思路,力争让双方当事人和平分手。姜赞为裴先生进行心理学分析,建议裴先生改掉病态心理,重拾家庭幸福;同时,建议吕女士尽量体谅裴先生,帮助他及早回归家庭,共享天伦之乐。

听完姜赞的心理学分析,裴先生和吕女士均表示认同。最终,两位年逾花甲的老人自愿解除夫妻关系,心平气和地达成了暂时分开的协议,约定在分开期间各自独立、互不干涉,待两人都走出心理阴影之后,尽可能破镜重圆。③1

调解涉企纠纷 优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周颖 程远景)日前,方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,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,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在该案中,河南某公司向南阳某建筑公司先后借款3笔,共计30万元。在借款合同中,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。到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后,河南某公司没有如约还款,南阳某建筑公司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河南某建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方城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,承办法官陈晓朋为最大限度缓和两家企业之间的矛盾,通过电话与两家企业的负责人多次沟通,详细了解双方的具体需求。随后,陈晓朋专程赶到河南某建筑公司,与该企业的负责人面对面沟通,耐心释法明理,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,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,从多个角度寻找化解纠纷的可能。最终,两家企业达成和解协议,纠纷顺利化解。③1



本报法律顾问

河南良承(南阳)律师事务所
罗中彬 13803872928
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
马元欣 13903779172
郭秀峰 13353775588